

凉州区财政局文件

凉财采发〔2025〕11号

凉州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项目名称：2025年凉州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

项目编号：凉财采备字〔2025〕01432号

预算金额：2100万元

投诉人：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绿茵街5号之三

法定代表人：邹雪峰

采购人名称：凉州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

联系人：王建国

地址：武威市农林牧综合服务大厦12楼

代理机构名称：甘肃奕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金林

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50 号世纪广场 B 座 22 楼西区易力众创（B-158 号）

一、投诉受理

我局依法对 2025 年 11 月 18 日收到的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对“2025 年凉州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”投诉予以受理。

二、投诉事项核查情况

投诉事项一：该项目在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用户需求不明确、不完整，导致供应商无法准确响应需求、合理规划成本、科学制定投标方案，并可能引发后续履约风险。

专家小组论证意见：招标文件第四章“采购项目需求”及第五章“评标办法”中，已对投标人提出了明确的废旧地膜回收再利用要求。

招标文件 P51 页“总体要求”2.1 条明确：“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、回收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。”这已将回收工作纳入合同范围和报价构成。

《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》确立了“谁生产，谁回收”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，对技术部分评审 6 的方案编制提供了依据，明确要求供应商“提供废旧地膜回收再利用方案及说明回收成本构成。

技术部分评审 2 要求供应商提供“地膜回收再利用相关设备票据、当地农环部门出具的废旧地膜回收证明材料”，这已对回收能力提出了具体的证明要求。

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故投诉事项 1 不成立。

投诉事项二：采购文件（包 1、包 2、包 3、包 4）中商务技术评审部分评审因素未进行量化、缺乏明确打分依据，评分标准存在主观性、模糊性；导致评审结果缺乏客观性和公正性。

专家小组论证意见：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，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，包括投标报价、技术或者服务水平、履约能力、售后服务等。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，评审因素的设置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。招标文件中相应的商务、技术评审因素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2 总体要求编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方案及内容，相应的评审因素已量化到具体分值。

评标委员会由依法抽取的专家组成，依据其专业知识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方法，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评审。评审标准中的分档设置，已为专家提供了明确的比较和判断维度。故投诉事项 2 不成立。

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：

1. 此次中标结果无效。

2. 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财政支出。

3.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。

综上，以上投诉事项不成立，故该投诉请求予以驳回。

三、处理决定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1.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，投诉事项不成立，驳回投诉。

2. 采购人继续开展本项目采购活动。

四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以在60天内依法向武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抄送：凉州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，甘肃奕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凉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

2025年12月3日印发